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蘭恩

電話：02-77367870

電子信箱：e-j1b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00002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國小部一年級新生
及二至五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12月31日會授中企字第1140029264號函。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國小部 115/01/22 16:46



1150000852

無附件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國小部

一年級新生、二至五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各項作業時程※

一、網路報名：

115年1月7日(三)08:00至2月6日(二)17:00

報名網址屆時公告於本校官網：www.nehs.tc.edu.tw/

本校國小部介紹QR Code：



二、審查結果名單公告：

115年3月20日(五)17:00前

三、抽籤日期：

115年3月27日(五)13:00起

四、正備取名單公告：

115年4月1日(三)12:00前

五、線上報到期程：

一年級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年4月初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生報到期程辦理

二至五年級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年4月2日(四)08:00至4月8日(三)17:00

一至五年級報到結果公告

115年4月17日(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至五年級備取生現場遞補作業

115年4月23日(四)09:30起依序唱名遞補

二至五年級正取生現場辦理轉學手續(務必先去原學校辦理轉出)

115年7月1日(三)至7月3日(五)每日08:30至17:00

校址：428312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25686850 分機 5150 國小部
網址：www.nehs.tc.edu.tw/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國小部 一年級新生、二至五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教育部115年1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00226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
- (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要點。
- (四) 教育部114年4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24685號。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二、招生人數：

- (一) 一年級園區生125人、社區生20人，共5班。
- (二) 二年級園區生24人、社區生0人，共5班。
- (三) 三年級園區生37人、社區生4人，共3班。
- (四) 四年級園區生10人、社區生0人，共2班。
- (五) 五年級園區生25人、社區生4人，共2班。

※ 社區生人數每班以4人(含)為限，若社區生報名人數不足，可由園區生遞補。

※ 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至五年級如因現就讀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增加，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至五年級之招生人數可能因實際情形變動，將以115年3月20日(五)公告為主。

三、招生對象：

- (一) **園區生**，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

(不含約聘僱、約用、專用及兼職人員、委外、專案或臨時人力、研究助理、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預算員額，不含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營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
(其中園區事業需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5. 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上述第3至5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6.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營運**之園區事業單位。

(需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

上述第6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

8. 於114年5月31日(含)前，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校院：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

上述第1至8點之員工子女含114年8月31日(含)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養子女。

(二) **社區生**：

學生於113年8月31日(含)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

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1. 臺中市大雅區
2. 臺中市西屯區

四、報名資格：

(一) 凡符合前述招生對象，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一年級新生：

1. 年齡滿六足歲者，即109年9月1日(含)以前出生者。
2. 學齡前兒童，依照「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提早入學鑑定通過證明」者。若未於規定報到時間前繳交「提早入學鑑定通過證明」，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 凡符合前述招生對象，且合於現114學年度就讀於國小一至四年級者，得報名本校國小二至五年級轉學生。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資料，網址屆時公告於本校官網。

報名時間為115年1月7日(三)08:00至2月6日(二)17:00。

逾時無法受理報名或列入備取。

六、審查資料：

(一) **園區生**，請備妥以下4項資料，若為公教人員投保公保者第4項免附，

第3至4項需為115年1月1日後開立之：

1. 報名表乙份。

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上傳，參如附件一。

2.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且含詳細記事。

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需上傳設籍園區有眷宿舍之全戶戶籍謄本且含詳細記事。

3. 在職證明書。

務必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4.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

由網路自行列印之，需加蓋公司章或單位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若為公教人員投保公保，此項免附。

(二) **社區生**，請備妥以下3項資料，第2項需為115年1月1日後開立之：

1. 報名表乙份。

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上傳，參如附件一。

2.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且需含詳細記事。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乙份。

類別	文件及條件
自有住宅 (擇一上傳)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近一年房屋稅單， 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非自有住宅 (擇一上傳)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或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或最近一期之帳單收據或115年1月1日後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書(務必使用本校格式，參如附件四) 且契約簽約人、證明書或帳單收據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帳單地址需與戶籍謄本上地址相同。

(三) 特殊身分報名者務必註明於對應欄位，並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本校提供入學後相關服務。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

(四) 上述審查資料若有文件過期、檔案錯誤、模糊不清……等，本校優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家長特別留意，並於補件日期內盡速補件。

七、錄取方式：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二) 報名人數若未超過招生人數，經招生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即代表錄取，審查結果名單將於115年3月20日(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敬請留意，並請依照時間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三) 若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115年3月23日(一)17:00前攜帶複查申請單及相關資料親至本校國小部辦公室提出資格複查申請。

(四) 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扣除下述優先錄取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招生：

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子女。

2. 隨家長設籍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學生戶籍應於114年6月30日(含)前

(如遇假日順延一個工作日)遷入園區有眷宿舍(不含寄居)。惟抽籤作業完畢後，若於115年7月31日(含)前終止有眷宿舍租約者，則視為資格不符，本校將取消其優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 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

1. 本校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書面審核。
2. 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學生如被檢舉其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附件三)，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仍可改以一般園區生身分參與抽籤)。

(六)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報名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一週，期間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抽籤事宜：

(一) 時間：115年3月27日(五)13:00起。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多功能教室。

(三) 抽籤規則：

1. 採現場直播方式辦理，將於本校網站公告直播連結，並全程錄影存證。
2. 依照報名序號抽籤，籤條分「正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二種。
3. 當日由社會公正人士統一代為抽籤，不開放家長進場。
4. 社會公正人士名單預計如下：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臺中市西屯區及大雅區公所代表、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等。

(四) 正備取名單公告：115年4月1日(三)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敬請留意。

九、正取生報到與備取生現場遞補作業：

(一) 一年級正取生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生報到時程辦理線上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二) 二至五年級正取生應於115年4月2日(四)08:00至4月8日(三)17:00辦理線上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並於115年7月1日(三)至7月3日(五)08:30至17:00現場辦理轉學手續，辦理轉學前務必先至原校辦理轉出手續。

(三) 各年級線上報到結果於115年4月17日(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若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仍有缺額，本校將於115年4月23日(四)09:30辦理備取生現

場遞補作業，說明如下：

1. 家長需持「學生本人之健保卡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到校辦理。
 2. 當日09：30起，將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入學。
 3. 唱名3次未到，則視同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
 4. 該年級社區生遞補作業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由園區生備取依序進行遞補。
 5. 遞補作業至缺額額滿為止。
 6. 當日備取遞補作業結束後，如仍有缺額，將另案討論是否續辦轉學生招生。
- (五)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寫「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國小部招生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二)」後掃描回傳，為避免爭議，恕不接受電話口頭聲明放棄。

十、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填寫資料，列印報名表後簽名，並與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園區生或社區生擇一管道提出申請；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或身分，倘查有不實情事，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園區生報名者除由任職單位證明其為正式員工外，如被檢舉其資格有疑慮或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需另提具薪資證明，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 社區生報名者如被檢舉其資格有疑慮者，需另提具房屋建物所有權狀、近一年房屋稅單、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或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書(以上擇一)，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六) 多(含雙)胞胎需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七) 如遇疫情、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另行於學校網站公告。
- (八) 本校無提供國小部學生住宿，且未備上下學交通車，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生接送問題。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參照本校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要點辦理。

十一、諮詢事宜：

校址：428312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25686850 分機 5150 國小部

網址：www.nehs.tc.edu.tw

【附件一】

空白範例
僅供參考

國小部一年級新生報名表

請於報名網站填寫資料後自行列印並簽名

招生對象	管理員看舍： 眷舍起租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特教生身分	
	戶籍地址	設籍時間	
	通訊地址		
家庭狀況	父	職業機構	父親工作職稱
	母	職業機構	母親工作職稱
	連絡電話	父：(0) (H) (手機) 母：(0) (H) (手機) 緊急連絡人()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特殊身份別 補充欄位			
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投保明細		家長簽名
團體報名單位戳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簽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連絡電話 (個別報名免填)
	學校審查作業欄 (勿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存根聯-----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國小部 新生【報名資料表】收執聯			
學生姓名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報名序號	條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國小部

招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新學期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優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貴校國小部錄取資格</p> <p>此致</p> <p>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p>					
家長簽章					
學校簽章					
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確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後掃描回傳，為避免爭議，恕不接受電話口頭聲明放棄。

※ 回傳信箱：elem5150@nehs.tc.edu.tw。

【附件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國小部

學生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一、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一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電費使用量： 114年7月～115年1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 平均達120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費使用量： 114年7月～115年1月之水費每月使用度數 平均達10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天然氣使用量： 114年7月～115年1月之天然氣每月使用度數平均 達5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眷宿舍租約： 115年7月31日（含）前租約仍有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訪： 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 家具擺設者。（每戶家訪至多2次，家長不在家者， 留通知單或電話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訪： 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床鋪、桌椅、冰箱、 衣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眷舍房號：

訪查人簽名：

家訪時間：民國 115 年 月 日 時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國小部

社區生居住事實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學生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

確實居住在：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內。

特此證明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里長（簽名並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115年_____月_____日